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

1121018第 669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規範本校受理拾得遺失物之招領程序，培養學生拾物(金)不昧，誠實不欺的美德和守法精神。

三、拾物管理規定：

(一)、在校內拾獲物品(財物)，應即送交學務處生輔組並填寫「拾獲物品登記表」(如附件)，不得佔為私有。

(二)、在校外拾獲物品(財物)，若能確定係本校學生所有，可送交學務處生輔組，否則應逕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。

(三)、學務處生輔組將拾獲之物品(財物)，置於失物招領處統一保管 6 個月，金錢及有價物品部份則置於學務處暫由學務處生輔組代為保管待領。

四、失物招領及處理方式：

(一)、失物招領：

1. 於外觀上足以辨識為本校學生所有者，通知學生前來認領。
2. 若為校外人士所有，且遺失物留有聯繫方式者，通知前來認領。
3. 學生遺失物品應至失物招領處找尋，遺失金錢、有價物品、學生證可向學務處查詢，如有發現自己的遺失物，即向生輔組辦理具領手續。
4. 具領遺失物品(財物)時應就所知說明遺失物地點及遺失物特色，核對屬實者，即可填寫「拾獲物品登記表」具名領回失物。

(二)、拾獲之失物若 6 個月後，無人認領，責由生輔組每學期末依下列無人認領遺失物所有權處理方式處置。

(三)、招領期滿後無人認領遺失物所有權之處理方式如下：

1. 金錢：轉入本校校務基金。
2. 物品：
 - (1)可能載有個人資料之物品，由本校統一銷毀。
 - (2)有價值之物品由本校公告日期舉行拍賣，所得金額轉入本校校務基金。
 - (3)其餘無價值之物品，依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
五、獎懲規定：

(一)、對拾物(金)不昧同學之獎勵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獎勵。

(二)、冒領失物者，經查屬實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懲處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					
【拾獲物】及【遺失物】登記冊					
選 項	日期	單位 (班級)	座號	姓 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拾 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 失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 回					
物品 名稱		外觀 顏色 特徵		地點	
備考					
選 項	日期	單位 (班級)	座號	姓 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拾 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 失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 回					
物品 名稱		外觀 顏色 特徵		地點	
備考					